訴願人〇〇〇訴願人〇〇〇

兼訴願代表人

訴願人等 3 人因都市更新事件,不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

02305425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H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3條 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,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:「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 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: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,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。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」

- 二、訴願人等 3 人為更新單元「臺北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99 筆土地(嗣因地籍分割作業增加 11 筆土地,共計 110 筆土地,範圍及土地面積無變動)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」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,該都市更新事業案前經本府以民國(下同)97 年 6 月 1 7 日府都新字第 09730315500 號函核准實施。嗣都市更新實施者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具「擬訂臺北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1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,經本府以 99 年 7 月 15
- 府都新字第 09831684600 號公告公開展覽上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 3 0 日以上(展覽期間:原自 99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8 月 16 日止,嗣因故延長公開展覽期間

至99年8月20日止),並於99年8月18日舉辦公聽會。嗣本市都市更新處將全案提請臺北

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,歷經 100 年 4 月 25 日第 64 次會議、100 年 9 月 26 日 第 7

6 次會議、101 年 2 月 20 日第 88 次會議、101 年 11 月 26 日第 118 次會議修正後通過。 ○○公

司嗣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委由〇〇有限公司擬具修正後之「擬訂臺北市萬華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等 1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向本市都市更新處申請,並請協助核定,經本府審查後,以 102 年 3 月 28 日府都新字第 10230202802 號函准

核定實施。

予

月 15

三、其間,訴願人等3人於101年11月26日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118次會議進

行審議時曾擬具發言單就有關權利價值表示異議,案經本市都市更新處以 101 年 12 月 24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1325515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3 人。訴願人等 3 人復以 102 年 2 月 20 日覆

議書,對前揭 101 年 11 月 26 日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118 次會議審議結果表

示異議,本市都市更新處以 102 年 3 月 1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2303307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3

人略以,有關訴願人等 3 人所陳「審議核復」之意見,因本案尚未核定發布實施,請其 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「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,土地所有權人對 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,應以書面敘明理由,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.....。」規定辦理。 嗣訴願人等 3 人復以 102 年 3 月 7 日覆議書提出異議,案經本市都市更新處以 102 年 3

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230425600 號函,重申前揭函復意旨,回復訴願人等 3 人。其等 3 人 復再以 102 年 3 月 21 日覆議書,對前開 102 年 3 月 15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230425600 號 函表

示異議,本市都市更新處則以 102 年 3 月 29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230542500 號函復訴願人

等 3 人略以:「主旨:有關 臺端等函陳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『擬訂臺北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1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』相關事宜.....說明.....二、經查旨揭案業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1

18次會議審議通過,實施者於102年1月25日向本府申請核定,刻正審查中,先予敘明

三、有關 臺端等所陳『實為【關於權利變換有關之爭議】』之意見......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『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,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,應以書面敘明理由,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,....。』仍請 臺端依上述規定辦理.....。」訴願人等3人不服該102年3月29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23054250

- 0號函,於102年4月30日經由本市都市更新處向本府提起訴願,5月17日補正訴願程式
 - , 並據本市都市更新處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查前揭「擬訂臺北市萬華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等 1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經本府以 102 年 3 月 28 日府都新字第 10230202802 號函准予核定實施後
- ,訴願人等 3 人不服該函,以 102 年 4 月 29 日訴願書向內政部提起訴願,案經內政部審認

訴願人上開 102 年 4 月 29 日訴願書乃表明對權利價值有所不服,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 規定,該訴願案應視為異議案,乃以 102 年 5 月 14 日台內訴字第 1020196021 號函移請本 府

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,現由本府處理中,是訴願人對前揭 102 年 3 月 29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230542500 號函之程序中處置,得於對上開審議核復程序之實體決定不服時一併聲明之,從而,本件訴願人等 3 人遽對之單獨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

中華民國 102

年

8 月

2

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